

证券代码：420063

证券简称：武锅 B3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家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2,512,6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0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请见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2,512,6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请见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2,512,6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请见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2,512,6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全文请见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2,512,6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全文请见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2,512,6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全文请见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2,512,6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6,831,865.74 元，所有者权益-1,827,963,142.50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不实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2,512,6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同意《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2,512,6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与上述审计机构签定业务约定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2,512,6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1. 议案内容：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全文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42,6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道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的全文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2,512,6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将母公司部分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拟将母公司部分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的全文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2,512,6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日前接到董事张丽君女士和 Mark Jeffery Keeley 先生的辞呈，

因公司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以上辞呈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生效。张丽君女士和 Mark Jeffery Keeley 先生辞职后将不在本公司继续任职。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张松林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日前接到监事武品亚女士和蒋喆先生的辞呈，因公司工作安排的需 要，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辞呈将自股东大会任命新的监事之日起生效，武品亚女士和蒋喆先生辞职后将不在本公司继续任职。经公司控股股东推 荐，公司监事会同意增补秦文怡女士和易涛先生为监事候选人。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	是否当选
13	关于增补董事候 选人的议案	172, 512, 678	100%	是

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	是否当选
14. 1	关于增补监事候 选人的议案	172, 512, 678	100%	是
14. 2	关于增补监事候 选人的议案	172, 512, 678	10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刘天兵、胡文乐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张松林	董事	就任	2025-05-27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
秦文怡	监事	就任	2025-05-27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
易涛	监事	就任	2025-05-27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1.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